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8)

關連交易

收購北京騰躍智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8.662%股權

北京騰躍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5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西藏卓業(作為買方)與霍爾果斯樂學(作為賣方)訂立北京騰躍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在當中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北京騰躍8.662%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049,582元(相當於約26,732,905.2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公司分別於賣方擁有37.46%、31.13%及31.41%的股權。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因身為董事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約53.77%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權益)而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為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由於有關北京騰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訂立北京騰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5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西藏卓業(作為買方)與霍爾果斯樂學(作為賣方)訂立北京騰躍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在當中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北京騰躍8.662%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049,582元(相當於約26,732,905.2港元)。

北京騰躍股權轉讓協議

北京騰躍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5月14日

訂約方： (1) 霍爾果斯樂學(作為賣方)；及
(2) 西藏卓業(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賣方將向買方轉讓其於北京騰躍之8.662%股權。

代價： 人民幣23,049,582元(相當於約26,732,905.2港元)將由買方於2019年5月31日向賣方支付。

買方應付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北京騰躍的業務潛力、前景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釐定代價時，本公司亦參考北京騰躍於2019年年初完成的近期股本融資的相同定價基準。股權融資的投資總額合共為人民幣41,100,000元，其中領投方(為獨立第三方人民幣投資基金)投資人民幣25,000,000元及買方投資人民幣5,000,000元。其餘的投資者包括一間於紐交所上市的教育公司及一間中國內地大型教育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佔溢利及虧損： 北京騰躍的溢利／虧損將由買方按其於北京騰躍的股權比例分佔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北京騰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即憑藉本公司業務與北京騰躍之間的協同效應維持並加強現有在中國K-12課外教育市場的領先地位。北京騰躍為中國內地K-12教育培訓機構負責人提供平台，擁有超過230,000個K-12教育服務供應商負責人的資源，而該等資源讓本集團能更多接觸從業者，並擴展本集團業務網絡及範圍至可能的併購機會。這與本集團透過併購機會拓展其業務的戰略相符。北京騰躍的現有股東包括一間於紐交所上市的大型教育公司、一間大型教育公司、一間大型K-12教育私人公司及中國內地其他機構或個人。本集團認為，交易將持續擴展本集團課外教育市場的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不參與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的董事)認為，北京騰躍股權轉讓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幼小銜接至高中三年級課外教育服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按照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訂立的結構性合約取得買方的控制權並獲得其經濟利益。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北京騰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45,968.73元。其主要從事經營在線平台業務，為K-12教育服務供應商的負責人提供在線培訓課程。

於北京騰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之前，北京騰躍共分別由賣方、買方及獨立第三方合共擁有8.662%、1.879%及89.459%的股權。收購完成後，北京騰躍將由買方擁有10.541%的股權，而餘下的89.45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合共擁有。

北京騰躍8.662%的股權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4,937,500元，即賣方於認購該8.662%股權時向北京騰躍出資的投資總額。

根據北京騰躍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北京騰躍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17,159,210.61)	(33,600,594.02)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17,159,210.61)	(33,600,594.02)

於2018年12月31日，北京騰躍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5,789,542.78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公司分別於賣方擁有37.46%、31.13%及31.41%的股權。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因身為董事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約53.77%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權益)而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為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北京騰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北京騰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訂立北京騰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因身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已放棄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北京騰躍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投票的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北京騰躍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北京騰躍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騰躍」或「目標公司」	指	北京騰躍智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京騰躍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北京騰躍的8.662%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1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卓越教育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西藏卓業」	指	西藏卓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買方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的結構性合約，其財務業績已作為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綜合入賬並作會計處理；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或「霍爾果斯樂學」	指	霍爾果斯樂學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採用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598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有關的單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卓越教育集團*
 主席
 唐俊京

香港，2019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文輝先生及李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穎民先生、隆雨女士及薛鵬先生。

* 僅供識別